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豫0322刑初160号

公诉机关孟津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大纸坊街60号，组织机构代码71268850-1，法定代表人丁良。

诉讼代表人桑红岩，女，196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开封市金明区，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被告人王敬敬，女，197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开封市金明区，住洛阳市瀍河区，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驻洛阳地区负责人。因涉嫌行贿犯罪，2016年5月13日经孟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刑事拘留，因涉嫌对单位行贿犯罪，2016年5月26日经孟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取保候审，因涉嫌行贿犯罪，2016年6月10日经孟津县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刑事拘留，2016年6月24日经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16年6月25日被孟津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徐闯，河南世纪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6年10月31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03刑辖第203号指定管辖通知书，指定我院管辖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王敬敬涉嫌对单位行贿犯罪一案。孟津县人民检察院以孟检诉刑诉[20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王敬敬犯对单位行贿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江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桑红岩，被告人王敬敬及辩护人徐闯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孟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至2016年期间，开封康信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康信公司）法定代表人丁良（另案处理）、王敬敬在向洛阳正骨医院供应医疗器械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临床费等名义按照公司销售额的固定比例，给予洛阳正骨医院的相关科室、诊疗组医疗回扣128.5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及被告人王敬敬，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正骨医院部分科室及诊疗组医疗回扣，应当以对单位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辩称：其对单位和王敬敬行贿的事实不清楚，请求给予公正判决。

被告人王敬敬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对单位行贿犯罪的基本事实和罪名定性均无异议，表示认罪悔罪。

辩护人的答辩意见是：被告人王敬敬存在对单位行贿行为，但对行贿数额提出异议。被告人王敬敬仅是普通员工，仅起部分作用。被告公司具备合法资质，给予有关医务人员回扣属于医疗行业潜规则，公司这样做是迫于无奈。被告人王敬敬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6年期间，开封康信医疗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良（另案处理）和该公司驻洛阳地区负责人王敬敬在向洛阳正骨医院供应医疗器械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临床费等名义按照公司销售额的固定比例，给予洛阳正骨医院的相关科室、诊疗组医疗回扣128.5万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且能够相互印证的证据证明：

1.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单，被告人王敬敬的户籍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证明。

证明开封康信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良，证明王敬敬的自然身份状况、无违法犯罪记录。

2、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机构营业许可证。

证明洛阳正骨医院的性质为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7.协议书、医疗器械耗材采购协议两份。

证明开封康信公司委托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为2014年、2016年开封康信公司向洛阳正骨医院销售指定商品的配送商。

31、证人贾某的证言。

贾某于1989年河南中医学院毕业后到洛阳正骨医院工作，2008年任手外四科主任。证明2008年以来开封康信公司的王敬敬为了让我在手术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其公司的产品，给我回扣。2008年至2015年期间我使用开封康信、江西中欣的医疗器械数额达九十万元，王敬敬给我的回扣具体是按什么比例我不知道，从2008年至今科室大概收了多少也记不清了，一般情况下，我收到钱后基本平分给科室的人，有时多留一些用于科室人员的学习、吃饭、出去玩等，我自己得了6万元。王敬敬给我回扣没有固定的时间和地点，有时一个月一次，有时两三个月一次，一般是在我办公室，也有时请我吃饭时给我，有时在医院外的路边，给我现金或一个装现金的信封。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及被告人王敬敬，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正骨医院部分科室及诊疗组医疗回扣，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开封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王敬敬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被告人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王敬敬的刑期自2016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2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　判　长　　陈新安

人民陪审员　　高水定

人民陪审员　　宋章元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郝田田